

交易所規則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 「賣空」 | 指 | 出售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賣方(或為其利益或代其出售賣空證券的人士)憑藉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 「賣空比率」 | 指 | 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 CSC 交易日透過賣空盤出售的股數，除以該 CSC 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 |
| 「賣空證券」 | 指 | 規則第 14A17(3)條所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 |

賣空

- 14A17.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不根據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就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賣空中華通證券。
- (2) 除非在輸入賣空盤當時有如下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賣空盤：
- (a) 其或（若其正就客戶賬戶執行賣盤）其客戶；或
 - (b) 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

憑藉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適用於賣空盤。

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

- (3) 只有名列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中華通證券方可成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落盤的賣空盤所涉及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被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37 條或 14A17(23)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4)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將按上交所有關上交所市場的可賣空合資格股票名單編制，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賣空盤

- (5) 賣空盤只可於開市集合競爭時段或連續競價時段輸入。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的賬戶輸入中華通賣空盤前，當要求客戶確認該買賣盤是否賣空盤，或當設有適當安排，要求客戶在落賣空盤時，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是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建立有效程序及妥善記錄保存，確保符合本條規則。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若知道或被告知將輸入 CSC 的買賣盤為賣空盤：
- (a) 其將買賣盤傳遞至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可進入 CSC 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將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通知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該買賣盤是賣空盤；及
- (b) 其將該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指明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事宜。
- (8) 輸入 CSC 的賣空盤必須是 100 股的倍數。

價格限制

- (9) 個別賣空證券輸入 CSC 的賣空盤的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期的成交價，又或如該賣空證券在有關的 CSC 交易日並無成交，則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按上交所規定，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該賣空證券的指示，遵守並要求有關客戶遵守第 14A17(9)條的價格規定，超過尚未交還股份數目的指示則除外。
- (11) 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可按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界線，在 CSC 或相關系統連接中設定價格限制，阻止賣空盤以人為高價輸入，造成第 14A17(14)條指定的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的效果。

為賣空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12) 為賣空而進行的股票借貸須遵守第 14A16(2)(a)條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 (13) 將賣空盤輸入 CSC 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就客戶賬戶行事：
-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及

-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股票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股票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及
- (b) 如就本身賬戶行事，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賣空比率限制

- (14) 任何賣空證券在任何 CSC 交易日的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1%，個別賣空證券在任何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的累計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5%。在個別 CSC 交易日內，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此 1% 的每日限制或 5% 的累計限制，CSC 將拒絕該賣空盤。
-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
 - (a) CSC 交易日開始前：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 (16) 本交易所可因應上交所或其他人士要求而調整第 14A17(14)條所指的賣空比率限制或暫停接受或傳遞賣空盤。

匯報規定

- (1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間距，就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就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言，「未平倉淡倉」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透過中華通服務賣空的賣空證券股份總數減去因賣空而借入並已交還予借出股票的有關股票貸方的股份總數。
- (18) 除第 14A17(17)條所指的報告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或其任何客戶的賬戶而執行的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匯報界線，其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報告。
- (19) 規則第 14A17(17)及 14A17(18)條各自所指的報告須按規定形式編制並載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交易所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以合計及匿名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任何資料。
-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匯報規定。

暫停及恢復賣空活動

- (21) 即使規則第 14A17 條載有其他條文，如上交所決定暫停或已暫停上交所市場個別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知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盡快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輸入賣空盤。直至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上交所市場將恢復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本交易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通知為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賣空有關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不得呈交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條規則所載的限制及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所有有關通知。
- (22) 本交易所可應上交所、證監會或其他人士要求，指令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定客戶可賣空的任何賣空證券的股數施加限制，並按本交易所、上交所或證監會指令匯報有關其或其客戶賣空活動的資料。

異常賣空活動

- (23) 如規則第 14A17(22)條所指的情況發生、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已出現異常賣空活動，又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而不損及其根據規則可擁有的其他權力：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賣空盤的傳遞；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受其客戶的指示或為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其客戶的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將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內若干指定賣空證券。

本交易所的權力

- (24) 即使本規則另有條文，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權可：
- (a) 不事先通知而暫停任何賣空證券的賣空；
 - (b) 限制特定賣空證券可涉及賣空盤的股數；
 - (c) 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施加未平倉淡倉限制；
 - (d)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長期停止一般賣空或個別證券賣空；
 - (e)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全部或個別賣空證券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淡倉平倉，並就此目的訂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未平倉淡倉平倉的方式；
 - (f) 隨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未平倉淡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及

- (g) 不時規定進行賣空及相關股票借貸所須遵守的其他限制、規定及條件。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前提是行政總裁已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限制或禁制通知於通知傳達或發送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後由通知指定的時間起即時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後撤銷、刪除或修改通知為止。
- (26)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賣空盤、相關股票借貸安排、中華通證券交易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賣空活動須遵守的所有或任何限制、規定或條件。

其他

- (2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有意進行賣空的客戶了解及知道各項有關賣空的限制、規定和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當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第 14A17(9)至(11)條所述的價格規定。
- (28)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賣空證券」的提述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2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附表十一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或賣空證券。
- (30)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在不違反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和規定下，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賣空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當適用於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其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一樣。
- (31) 本規則第 14A17 條乃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立。